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一佳		王静、成一诺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
传真	0512-83639328		0512-83639328
电话	0512-83639672		0512-83639672
电子信箱	info@rnafilms.cn		info@rnafilm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触控显示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导电膜、光学膜和OCA光学胶,其中,公司核心产品导电膜产品为具有优异导电性能及光学性能的薄膜材料,是目前制备调光器件、触摸屏器件等产品最常应用的高透光光学导电膜材料,除可应用于各类触控方式的人机交互终端场景(如消费电子、商用显示、工业控制、办公、教育等场景)外,还可为各类调光需求场景(如汽车调光天幕、建筑调光玻璃等场景)提供关键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光学膜产品凭借优异的防反射等光学性能应用于各类显示器件(主要包括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应用场景),并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拥有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具备复杂光学膜系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并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实现了IM消影膜、PET高温保护膜等主要原材料的自制,实现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同时,公司围绕着光学、触控显示应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单一产品结构逐渐发展成包含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的多元化业务结构,逐步实现了下游市场应用场景的扩展和升级。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导电膜产品

①高低方阻ITO导电膜

ITO导电膜是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得到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150Ω方阻ITO导电膜,另有25Ω、40Ω、60Ω、80Ω、100Ω及120Ω方阻ITO导电膜。其中,高方阻ITO导电膜有150Ω、120Ω及100Ω,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低方阻ITO导电膜有25Ω、40Ω、60Ω及80Ω,主要用于中大尺寸商业显示类产品。

ITO导电膜具有良好的光学透光性能和导电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触摸屏领域。公司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光学级PET基膜、靶材,化学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触控模组生产厂商。电容式触摸屏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的,因此同时具备高透光性和导电性能的ITO导电膜为制作触控模组最常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一种典型的电容式触摸屏的基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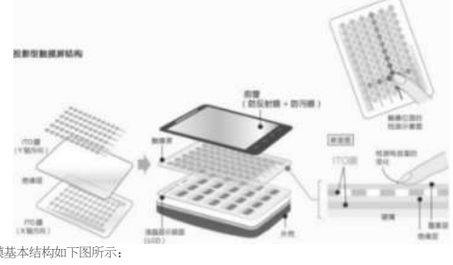

ITO导电膜基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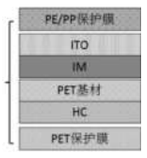

②调光导电膜

调光导电膜是一种用于变色调光的超低方阻导电膜,是指在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基材表面溅射沉积一层ITO(氧化铟锡)透明导电薄膜,它是调光膜的核心电极层,既要具备高透光率以保证调光膜透明态的清晰度,又要具备低方阻以实现电压驱动下各种方案调光膜的快速切换,同时需与调光膜的液晶、聚合物夹层、电致变色层、离子储存层等材料等有良好的附着性与相容性。调光导电膜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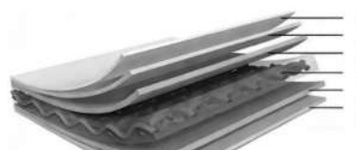

调光膜又称智能变色调光膜,是一种可通过电信号控制透光状态的高分子复合薄膜材料,通常由两层透明导电膜夹芯调光功能层(如液晶、电致变色材料等)构成,可直接贴合在玻璃表面或制成中空玻璃,实现"通电透明、断电雾化或变色"的智能切换,兼具隐私保护、采光调节与节能降耗的功能。细分调光膜,根据调光机制不同可分为PDLC(含PDCLC)、EC、SPD及DLC四类。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工作原理为:通电使得高分子内液晶微滴沿电场排列,减少光线散射,玻璃由白雾变透明,PDCLC则再增加染料,非通电态玻璃以深色取代白雾色效果;EC(Electrochromic)工作原理为通过正反向电压实现可逆氧化还原反应,玻璃由亮态到暗态无级可调;SPD(Suspended Particle Device)为通电状态下的调光颗粒物理排列变化。调光颗粒具有特定的几何形状,为微米级尺寸,不通电场景呈现混乱状态吸收可见光,电场作用下重新排列至规律状态保证光源通过呈现通透效果;DLC(DyeLiquid Crystal)方案同样注入含有二向色性染料的液晶材料,电场驱动主体液晶旋转带动染料分子同步转动进而改变吸光率。调光膜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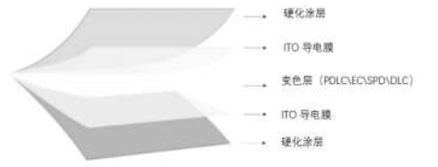

公司着力研发的调光导电膜覆盖上述四种技术应用。目前公司已实现量产的调光导电膜主要目标市场为汽车天幕、侧窗、后视镜等,实现隔热降温、自动调节玻璃透光度的功能,并且减少眩目情况产生,进而达到降低行车安全隐患的目的。同时在建筑、穿戴等其他应用场景也在积极配合客户进行样品验证。

③其他导电膜产品

1)铜导电膜

铜导电膜是一种金属类的导电膜,可以分为单面、双面导电两种,在铜金属镀层上方和下方加入黑化层还可以有效阻止铜导电层表面氧化,改善其导电性,降低反射。该产品的优势有方阻低、透过高且保证金属导电膜制得的线宽和线高可调,不容易被肉眼发现。目前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笔电、平板电脑等各种大小尺寸显示器中。

2)EMI膜

EMI膜即电磁屏蔽膜,是一种新型的电子薄膜材料,属于近场通信技术(NFC)及无线充电(WPC)领域。其通过特殊材料制成屏蔽体,能将电磁波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使其电磁辐射受到抑制或衰减,从而有效抑制电磁干扰。EMI膜直接下游为柔性线路板(FPC),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等)、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领域,实现有效抑制电磁干扰。

3)MITO薄膜

MITO薄膜是一种半导体材料,具有优异的光电特性和导电性,在触摸屏技术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TP厂商制程中会在ITO上方印刷导电银浆,利用激光工艺进行蚀刻,作为边框走线,精度为25μm左右,线宽较宽,不适合做窄边框的产品。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公司开发的MITO表面镀铜的金属导电膜,兼具ITO层与金属镀层特性,其优势是超低方阻、边框低,电极粘着性好,保证金属导电膜的边部走线线宽能够达到3-10μm,利于窄边框产品的实现,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手机、平板等)。

(2)光学膜产品

3A光学膜,一般是指防反射(AR)+防眩光(AG)+防指纹污染(AF)三合一功能的统称。AR是Anti reflection的缩写,意为防反射,通过多层光学设计,实现增透减反目的。AG是Anti-glare的缩写,意为防眩光,通过增加光学材料表面粗糙度,改变反射光方向实现漫反射。AF是Anti-fingerprint的缩写,意为防指纹污染,通过增加表面粗糙度,降低表面张力,提高表面疏水/疏油能力,具有易清洁特点。

3A光学膜中其AR功能最为关键,故一般统称为防反射膜(简称AR膜)。其原理是通过光学干涉原理减少材料表面光反射、提高透光率。防反射膜通常由一层或多层具有特定折射率和厚度的介质材料组成,利用光波在不同界面间的相消干涉,有效降低入射光在表面的反射损失。其广泛应用于各种显示屏、眼镜、相机镜头、太阳能电池板及光学仪器等领域,以提升清晰度、对比度和能量转换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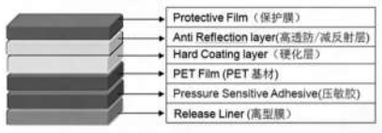

2A/3A光学膜产品开发技术门槛非常高,该产品是目前显示领域要求最高的高端产品之一,其工艺/技术路线和生产工序非常复杂,集成了光学设计、真空溅射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精密贴合技术等多种工艺/技术,公司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集成式量产经验,可开发和量产对客户极具吸引力的高性价比2A/3A光学膜产品。

(3)光学胶产品

OCA是一种光学胶(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器及电子面板的粘贴等领域。该产品厚度薄,具有优良的粘合效果及优异的防水及耐高温等特性,可用于触控模组的加工过程,如两层ITO导电膜之间、ITO导电膜与玻璃盖板之间、触摸屏与显示屏之间的贴合等。

目前公司的OCA光学胶以消费电子应用为主,与ITO导电膜的客户群体较为一致,且OCA光学胶与ITO导电膜的应用场景紧密相关。公司进行OCA光学胶开发,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开拓客户的难度小、成本低,公司现有下游客户易于接受公司的OCA光学胶,以使各类原材料的特性保持配套,保证触控模组的稳定性。

为持续向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光学胶产品、拓展光学胶产品的应用场景,公司正配套光学膜产品进行耐折叠OCA光学胶和曲面OCA光学胶的研发。

耐折叠OCA光学胶主要应用于折叠屏手机的外屏保护和柔性盖板与OLED之间的贴合,产品厚度一般为25μm、50μm。目前公司研发的耐折叠OCA光学胶主要有两种产品:一种是在2A/3A功能PET基材上涂布折叠光学胶,再贴合一层离型薄膜制备成折叠屏专用2A/3A光学保护膜;另一种是在重离型膜面涂布折叠光学胶,再贴合一层轻离型膜制备成无基材折叠光学胶带。两种产品都是目前折叠屏需要的重要粘接保护材料。其优点是高清晰、高透光性(全光透过率≥90%)、高粘着力、低模量、高耐候、耐弯折、长时间使用不会黄变。相比消费电子应用OCA光学胶,其特点是模量低,并且不同温度条件下,其模量差异小,非常适合弯曲折叠要求,其耐弯折性能可达20万次以上。目前已完成了前期开发及工艺验证,客户端认证样品过程中。

曲面屏用光学胶主要应用于3D盖板和OLED之间的贴合,产品厚度一般为75μm、100μm、125μm。该产品是将光学亚克力胶做成无基材,然后在上下底层,再各贴合一层离型薄膜,是一种无基体材料的双面贴合胶带。公司开发的是全UV型曲面屏用光学胶,其优点是高清晰、高透光性(全光透过率≥90%)、高黏着力、高耐候,长时间使用不会产生黄变、剥离及变质问题,相比消费电子应用OCA光学胶,其特点是模量相对低,适合曲面和有弧度应力要求的贴合。目前已完成了试量产,客户端认证量产样品过程中。

(4)其他配套产品

①IM消影膜

IM消影膜是ITO导电膜的上游主要原材料,该产品是以精密涂布的方法,通过将PET基膜涂IM(Index Match,即消影)层,使得膜上有ITO部分与无ITO部分的反射率趋于一致,从而实现消影的效果。在公司掌握自产IM消影膜的相关技术前,IM消影膜核心涂布技术及贴合技术主要掌握在日系厂商手中。公司通过攻克涂布过程中的彩虹纹问题、收卷阻滞问题,以及贴合过程表面细划伤、针眼点、翘曲、膜面凹凸点、膜面不平等问题,实现了IM消影膜的自产,目前该产品全部为公司自用。

②PET高温保护膜

PET高温保护膜是ITO导电膜的上游主要原材料,该产品是以PET基膜为基材,在其表面涂布形成均匀的胶粘层,经过烘箱热风干燥、固化,贴合离型膜材料,并进行熟化,最终完成热固化制成PET高温保护膜,用于ITO导电膜的制程保护。公司通过攻克雾度上涨、收缩率管控、低粘度、低析出和耐高温等技术难点,实现了PET高温保护膜的自产,目前该产品全部为公司自用。

③离型膜副成品

离型膜是配套公司丙烯酸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该产品是以PET基膜为基材,在其表面涂布形成均匀的有机硅涂层,经过烘箱热风干燥、固化,最后完成收卷用于公司OCA光学胶、PET耐高温保护膜等涂胶产品上,实现胶面保护。公司通过攻克离型力变化、残余率变化,以及离型膜对胶的剥离力变化等技术难点,实现了离型膜的自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10,587,559.48	1,111,029,730.93	17.96%	1,203,154,2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717,945.39	971,462,759.73	16.60%	980,710,115.4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67,360,828.06	583,054,725.20	14.46%	477,930,88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45,126.77	67,474,242.09	54.94%	-16,582,56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61,892.33	60,416,368.57	64.13%	-18,953,54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51,427.32	136,452,462.24	35.40%	134,840,03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52.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52.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7.02%	2.90%	-1.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593,686.77	163,463,540.54	198,583,630.22	166,719,97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1,523.92	17,557,269.19	31,300,935.29	27,635,3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57,698.56	16,676,309.10	30,260,691.29	24,767,1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5,213.33	59,059,871.80	43,321,883.51	48,864,458.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超	境内自然人	15.69%	44,094,864	33,071,148	质押	13,500,000	
陈晓俐	境内自然人	7.80%	21,921,807	0	质押	8,150,000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4.98%	14,009,600	0	不适用	0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0,768,200	0	不适用	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9,546,550	0	不适用	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3,800,033	0	不适用	0	
施志鹏	境内自然人	1.33%	3,750,500	0	不适用	0	
周康	境内自然人	0.97%	2,719,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426,500	0	不适用	0	
赵德勇	境内自然人	0.63%	1,7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为兄妹关系,陈超、陈晓俐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远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09,600股; 2、公司股东施志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00,50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750,500股; 3、公司股东赵德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6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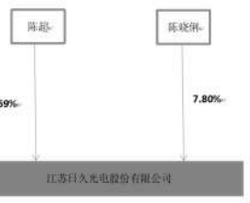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6号),2025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45,126.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3,958,164.03元,提取盈余公积3,912,107.76元,减去202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55,247,553.40元,本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9,343,629.64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净利润为39,121,077.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4,615,708.11元,提取盈余公积3,912,107.76元,减去202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55,247,553.40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24,577,124.58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依据。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066,66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828,900股后的股本276,237,76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55,247,553.40元(含税)。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025年,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如本预案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55,247,553.4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85%。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247,553.40	55,247,553.40	26,669,121.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45,126.77	67,474,242.09	-16,582,565.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9,343,629.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4,577,124.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164,22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812,267.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7,164,228.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2025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37,164,228.50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利润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续聘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人)	注册会计师	150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业务收入总额	251,025.80	
	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证券业务收入	123,764.58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8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华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华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雪,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晶方科技(603005.SH)、嘉士莱(301258.SZ)、金禾实业(002597.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日久光电(003015.SZ)、天华新能(300390.SZ)、华翔股份(603112.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顺靖,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日久光电(003015.SZ)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卢珍,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日久光电(003015.SZ)、洽洽食品(002557.SZ)、胜通能源(001331.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雪、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星、签字注册会计师侯顺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复核人卢珍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1次。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6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上午10:3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志坚、彭磊,合计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结合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超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和2026年经营计划。

详细内容见《2025年年度报告》里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张雅、孔烽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张雅、孔烽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6号),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6号),2025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45,126.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3,958,164.03元,提取盈余公积3,912,107.76元,减去202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55,247,553.40元,本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9,343,629.64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净利润为39,121,077.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4,615,708.11元,提取盈余公积3,912,107.76元,减去202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55,247,553.40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24,577,124.58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